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暑假安全工程

2. 工程地点: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东、西两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 资金来源: 自筹

5. 1. 1 课程内容: 利用暑假对学校东西两校区进行零星维修, 内容包括连廊修复、墙体修复、吊顶维修、实训室内电线重排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六、合同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实际开工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启动。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符合标准:

四、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项单价是以最终成交价除以一个比例同比例调整。

1. 签约合同价为: 206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叁仟元

三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8233.46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华艳花(证书编号: 苏 232131310940)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在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无锡兢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200466297432U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137961465068

住所：新光路 305 号 住所：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C 栋 2 楼 356

邮政编码：214000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报价单、(9) 合同附件及附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020-84214629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及无锡市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GB50092-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

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44

488

④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最晚为正式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装订成册并扫描成图片格式刻录成光盘；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合同工程现场项目施工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合同工程项目监理部

1.10 交通运输

5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对于承包人的屡教不改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周边路网情况、有关部门管理要求等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新做道路及交通设施如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需要使用的，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属人协商，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移至其他地点、其他项目使用、套用或转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但作为商业用途则需经承包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康；

身份证号：320203198101231512；

职 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3861795978；

电子信箱： 245824108@qq.com ；

通信地址： 新光路 305 号 。

发包人代表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款计划与拨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款计划与拨付、本合同工程现场变更与签证的签发、本合同工程的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合同工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本合同工程各类检测与验收、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本合同工程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本合同工程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以现场实际提供为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 JPG 图片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 EXCEL 格式各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师计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及费用： 由承包人办理，发

包人协办。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6 条办理，各专业分包人工作全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发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承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理好承包人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9.1.8 条并符合江苏省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从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华艳花 ；

身份证号： 32022219751115632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109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3131094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3) 1002539 ；

联系电话： 1890152406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C 栋 2 楼 356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从人追讨；对于造成发从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从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从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项目经理做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

(2) 发现第二次, 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 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 由承包人在作出处理方案, 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叁万元整。

(3) 发现第三次, 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 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项目经理, 更换公司生产副总或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拾万元整。

(4) 更换项目经理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 按以上(1)、(2)、(3)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 按违约论责。

(2) 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 但新换的项目经理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 1%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3) 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 但新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 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 并且承包人愿意以发包人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 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发包人。作为承包人违约事项,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 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经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 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的, 视为违约, 按违约论责。

(2) 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 并且承包人愿意以发包人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 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发包人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发包人。作为承包人违约事项,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 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最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第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 1%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另外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方总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三方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

(2) 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部盖章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

(3) 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公司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贰万元整。

(4) 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人员、材料、设备之一进场之日起，至人员、材料、材料全部撤场并完成本合同工程移交使用之日止，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与场地看护、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任何偷盗、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人员、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银行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10%；期限：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后一个月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对工程质
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 (施工与保修阶段)；

(2)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
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
应予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 b、变更价款； c、发布停
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 d、确认索赔额，审核工程延长； e、暂定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f、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 g、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 h、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i、调换总监
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j、其他需要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
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 本合同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直接赔
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3%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
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等一
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
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2) 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
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

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

(3) 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锡建管办(2001)16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按实施，监理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2) 按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要求，承包人要执行切实可行的防止扬尘措施，并负责实施到位，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扬尘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踏勘完现场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正式开工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关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承包人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在必要情况下，发承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勘察人、有关专家、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承包人组织无锡气象部门、监理人、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装修

费、排污费、道路清除污染费、扬尘管理控制费、治安管理费、清洁费、设施设备费、办公家具费等。
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方案要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指挥部的建设，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在承包人开工前为了满足政府项目的推进需要，由发包人提前建设的项目指挥部办公设施，经项目跟踪审计审核后，也列支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有根据多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等，单方面提出的变更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及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利润等风险，否则视为违约。

(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外（不含），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确实明显降低投资或显著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经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部门一起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当施工期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 5%，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线、电缆。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5%以内不调整，超过±5%按合同条款 11.1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 11.1 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只有发发包人指令和发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

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_____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下浮 10%作为结算单价，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

2)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施工中发生的\\检\\验\\试\\验费执行\\苏\\建\\定(2004)414号文。

4) 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发布的\\无\\锡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5)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最终依据。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无\\锡市补充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江苏省修缮定额》(2009)，\\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半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一年后付清。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申请单，监理及跟踪审计批准，发包人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月报符合审核要求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人认为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月报符合审核要求后合理审核时间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有关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和符合第 32.1 条款要求的交工资料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只有通过交付验收，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付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 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工程通过交付使用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上报本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书后进行审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交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核减额在 10%以内（含 10%）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给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给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给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本合同工程审定额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审计审定额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不少于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普通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给人违约

16.1.1 发给人违约的情形

发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发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发承包人违约

16.2.1 发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本工程确保合格。如验收达不到标准，则发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发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按照单位工程造价的 3%向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发包人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发包人、发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核减额在 10%以内（含 10%）审计费由发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发承包人承担。

（3）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发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工程施工内容一旦发生变更，不论变更价格是否核定，发承包人必须按变更通知单先行施工，否则需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3”中相关条款，发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发发包人概不承担。

（5）严格施工安全，发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发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6）发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主要管理机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

等)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万元)。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人员的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机构成员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发包人缴纳合同额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伍万元)。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并接受发发包人项目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

(7)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8)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发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发包人满意。

(9) 承包人采购或发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并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清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入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入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

(10)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入必须严格按发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1)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入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提交发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入的工程款。

(12) 施工期间,承包入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包括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规定和做法。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建筑面积1元/M²扣款,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3) 水、电线路在开工前由发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其余由承包入自行解决。水电费由发发包人承担。

(14) 发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入应完好交还给发发包人。

(15) 承包入提供的履约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个月内退还承包入。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 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员工、民工、材料商的相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 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 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出现第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办公场地等闹事, 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 出现第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 出现第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 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 每增加一次, 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 以此类推, 累计计算。

(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员工、民工工资。在交付前,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员工、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 承包人未付清员工、民工工资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员工、民工工资出现上述 47.1 条 18 款情况的, 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8) 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 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9)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20) 承包人应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 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必要时, 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21) 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 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无偿使用, 承包人义务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要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2026 年暑假零星工程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用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够的应及时支付给修理单位，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6年 7 月 28 日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6年 7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 (一) 发包人有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 (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 发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 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 承包人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 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罚款

安全施工处罚办法如下：

- (一)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伍万元工程款。
- (二)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贰万伍仟元工程款。
- (三)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壹万伍仟元工程款。
- (四) 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每次扣除伍佰元至伍仟元工程款。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28日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

2026年7月28日

